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審批準則

一、審批考慮的因素

1. 活動與本辦職能及權限相關，或能夠回應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及資助目標。
2. 活動的主辦單位或主要受惠對象是否為高校學生。
3. 活動的內容是否能配合主題及目的。
4. 活動是否具意義及可行性。
5. 活動計劃是否具體及安排是否妥善。
6. 活動的財政預算及申請金額是否合理。
7. 活動的資源運用是否得宜，成本效益是否合理（參加或服務對象的受眾面，或所投放的資源是否物有所值等）。
8. 申請者就同一申請中作出的多項活動所列的優次排序。
9. 本辦就同一申請者所提出的同類活動在特定時期內作出資助的情況。
10. 申請者以往舉辦同類活動之經驗及其成效。
11. 申請者以往履行受本辦資助活動的情況。

二、其他審批考慮因素

除須要符合上述第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外，申請亦應符合以下條件：

1. 以團體名義申請舉辦或組織的活動，必須與其宗旨相符。
2. 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高校學生社團舉辦的活動為本辦優先考慮的項目，民間團體提出的申請，本辦可按活動的資源運用情況及預期成本效益，再作考慮。
3. 以個人名義申請的活動：
 - 3.1 須與申請者就讀的專業範疇相關而含有一定的實踐成分，又或具有服務社會的目的；
 - 3.2 若為澳門以外地區就讀的澳門大專生個人，所組織的活動須為該地區就讀的澳門學生服務或對外宣傳澳門等活動。

三、一般不資助項目

1. 以“青年”或“全澳市民”為招募對象，活動的鋪排未能呈現為參與的大專生帶來特定成效的活動；
2. 以個人名義申請：
 - 2.1 組織的集體出外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2.2 參加一般的交流活動、校外課程或領導才能培訓活動；

2.3 參加以往曾參加的活動；

3. 用於購置器材、設備或傢俱的費用，以及支付經常性開支；
4. 於主辦單位的會址內進行活動的場地費用；
5. 用於慈善送贈的費用；
6. 用於抽獎禮物的費用；
7. 純屬娛樂性質的活動。

四、資助金額的考慮：

1. 資助金額多寡一般視乎：

1.1 活動類型、對象、參加人數、舉行地點、場所、規模；

1.2 申請者的承擔能力、活動的其他資助來源、申請者過往舉辦同類活動的成效；

1.3 活動收支預算的合理性；

1.4 同類申請者或活動的橫向比較。

- 2. 本辦可視乎活動的預算，只考慮資助活動中的部分支出項目。
3. 本辦預算的承擔能力及上述“審批考慮的因素”及“其他審批考慮的因素”，也可能影響最後的資助金額決定。
4. 特定的資助項目亦會按照為其所訂定的準則作為考慮資助金額的依據。